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
收益(人民幣千元)	150,284,734	118,792,689	27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分類為持作出售 的資產之減值虧損(人民幣千元)	–	7,726,187	(100)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 (人民幣千元)	9,289,807	10,789,540	(14)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92.18	106.50	(13)
攤薄(人民幣分)	90.31	105.77	(15)
總銷量(部)	1,409,180	955,730	47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資產總值(人民幣千元)	274,104,262	271,073,908	1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人民幣千元)	89,619,548	86,547,395	4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8.89	8.60	3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會議決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中期業績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獲董事會全體成員批准，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益	3	150,284,734	118,792,689
銷售成本		(125,565,995)	(98,924,341)
毛利		24,718,739	19,868,34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4,761,654	870,986
分銷及銷售費用		(8,384,683)	(7,881,092)
行政費用		(2,898,096)	(3,086,414)
研發費用		(7,327,668)	(6,040,3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c)	(48,235)	(41,855)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5(c)	(4,736)	(253,5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82,374)	(1,279,265)
財務收入淨額	5(a)	34,705	217,5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8,810	331,80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98,048	540,117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分類為 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減值虧損		—	7,726,187
稅前溢利	5	11,286,164	10,972,450
稅項	6	(1,834,796)	(496,188)
本期間溢利		9,451,368	10,476,262
歸屬：			
母公司擁有人		9,289,807	10,789,5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1,561	(313,278)
本期間溢利		9,451,368	10,476,262
每股盈利			
基本	8	人民幣92.18分	人民幣106.50分
攤薄	8	人民幣90.31分	人民幣105.77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本期間溢利	9,451,368	10,476,26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		
公允值變動	(67,004)	190,108
所得稅影響	3,137	(48,045)
—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相關所得稅	1,242,878	(149,955)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5,668)	126,410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解除的公允值(可劃轉)		
重新分類調整	—	2,006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公允值變動	(6,772)	(38,24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稅後淨額	1,126,571	82,28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0,577,939	10,558,545
歸屬：		
母公司擁有人	10,428,688	10,806,35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9,251	(247,81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0,577,939	10,558,5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4,614,510	34,851,282	41,150,682
無形資產	10	35,821,927	35,625,297	30,836,3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054,063	4,103,460	3,710,83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7,056,380	5,851,576	5,971,984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2	24,419,735	22,944,772	6,317,0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210,377	5,071,948	2,093,94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72,025	78,797	117,746
遞延稅項資產		11,023,548	10,419,101	8,264,559
		120,272,565	118,946,233	98,463,128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6,896,844	29,359,120	20,631,555
貿易應收款項	14	18,746,728	19,183,750	19,360,391
應收票據	15	32,066,348	41,344,803	24,526,2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5,920,457	15,134,870	17,649,091
可收回所得稅		448,540	227,562	217,9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5,620,756	3,545,883	1,290,9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192,123	43,057,737	41,290,747
		152,891,796	151,853,725	124,966,84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939,901	273,950	18,391,615
		153,831,697	152,127,675	143,358,456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77,072,730	86,273,114	72,694,907
應付票據	18	27,988,002	26,912,330	8,483,6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45,817,761	46,311,189	37,618,729
衍生金融工具		53,652	27,918	32,310
租賃負債		1,043,975	1,029,155	810,280
銀行借款	20	9,129,273	1,358,276	4,126,164
應付所得稅		1,098,752	1,006,770	951,357
		<u>162,204,145</u>	<u>162,918,752</u>	<u>124,717,42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u>	<u>–</u>	<u>7,885,018</u>
		<u>162,204,145</u>	<u>162,918,752</u>	<u>132,602,44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8,372,448)</u>	<u>(10,791,077)</u>	<u>10,756,0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1,900,117</u>	<u>108,155,156</u>	<u>109,219,1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84,192	184,020	183,807
永續資本證券		–	–	3,413,102
儲備		<u>89,435,356</u>	<u>86,363,375</u>	<u>80,069,186</u>
歸屬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u>89,619,548</u>	<u>86,547,395</u>	<u>83,666,095</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478,724</u>	<u>7,443,857</u>	<u>6,993,768</u>
權益總額		<u>92,098,272</u>	<u>93,991,252</u>	<u>90,659,863</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5,177,363	4,878,692	3,906,639
租賃負債		3,155,260	2,440,800	2,318,876
銀行借款	20	7,278,450	2,736,593	9,248,795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	–	1,100,000
應付債券	21	3,500,000	3,500,000	1,5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u>690,772</u>	<u>607,819</u>	<u>484,965</u>
		<u>19,801,845</u>	<u>14,163,904</u>	<u>18,559,275</u>
		<u>111,900,117</u>	<u>108,155,156</u>	<u>109,219,13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1,286,164	10,972,450
按非現金項目調整	<u>6,875,050</u>	<u>(1,501,232)</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8,161,214	9,471,218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u>(593,407)</u>	<u>11,351,670</u>
營運所得現金	17,567,807	20,822,888
已付所得稅	<u>(2,533,331)</u>	<u>(1,867,466)</u>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15,034,476</u>	<u>18,955,422</u>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5,230)	(2,642,465)
增加無形資產	(6,457,904)	(6,553,740)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32)	(10,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84,821	205,993
自非控股股東權益收購極氦(定義見附註1) 額外權益	(7,665)	—
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	(6,373,304)	(20,104)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140,476)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27,156	151,58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504,000
一間關聯公司償還之貸款／(墊款予一間關聯公司)	749,741	(749,741)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	431,425
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變動	(2,074,873)	(2,175,715)
已收利息	<u>364,824</u>	<u>640,342</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5,194,366)</u>	<u>(13,359,21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	—	(72,402)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53,235)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並無喪失控制權)所得款項	80,000	—
就極氦發售(定義見附註7)發行極氦普通股所得款項	—	1,517,719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1,868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3,002,704	3,586,447
償還銀行借款	(1,454,480)	(4,418,737)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墊款	—	3,000,000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483,902)	(3,650,000)
租賃負債付款	(720,286)	(456,501)
已付利息	(251,655)	(667,9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10,254,249</u>	<u>(1,214,693)</u>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0,094,359	4,381,51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57,737	42,320,0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0,027</u>	<u>220,236</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u>53,192,123</u>	<u>46,921,827</u>
-----------------------------	--------------------------	--------------------------

* 該金額包含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項下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

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獲授權刊發。

除非另有所指，中期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8,372百萬元。經過全面評估，本集團已確定此狀況對其持續經營能力並無重大影響。

儘管本集團目前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態，董事會經審慎評估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日常運營及履行未來義務。此評估基於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盈利業務分類持續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入；
- b. 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可提供備用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安排；及
- c. 管理層已制定並正執行改善流動性的具體計劃，包括優化資產負債表結構、加快應收款項回收及審慎管理資本開支。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基礎運營，並無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影響其持續經營能力。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繼續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會計政策變更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關於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企業合併的會計政策變更（「**變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變更，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以取代先前之購買法。

作出此決定是為了真實地反映本集團內部重組工作的本質。該重組是本集團貫徹《台州宣言》[@]精神、聚焦智能電動汽車主業並推動轉型升級的關鍵舉措，同時亦是本集團整合各附屬公司資源、提升整體協同效能的更廣泛戰略的一部分。透過使用權益結合法，本公司旨在：

- 提高財務報告的透明度及清晰度，讓投資者更容易了解內部重組的經濟實質。
- 避免購買法下可能產生的人為收益或商譽，從而降低財務披露的複雜性。
- 呈現更精確的營運表現，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狀況。
- 與國際慣例接軌，例如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氪**」）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確保一致性及可比性。

董事會相信這項變更將有助於投資者更清楚、更深入地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於變更前，有關企業合併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使用購買法入賬。根據該方法，被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由此產生的任何商譽或收益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實施變更後，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由於該等合併實體在合併前後均處於李書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共同控制下，該等企業合併現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所載之合併會計原則入賬。該等合併猶如相關實體於前一報告期初或自彼等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已完成合併。根據該方法，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控股方（即李書福先生）的現有賬面值列賬，且本次企業合併並無就收購確認商譽或收益，反映了本集團內控制權的延續性。於附屬公司及／或於交易前由主要股東以外的各方持有的業務的股權，於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規定，變更已追溯適用於所有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企業合併，並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中重述。

[@] 如需詳情，請參閱以下連結：

<https://mp.weixin.qq.com/s/P81e8yU2htu3SUNOaOzCVQ>

二零二五年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完成領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領克」)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極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極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極氫」)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沃爾沃投資」)(沃爾沃汽車AB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該協議，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分別向浙江極氫轉讓其持有領克之20%及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104,721,000元。此金額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9,000,000,000元，另加鎖箱期間內應計利息人民幣104,721,000元。其後，浙江極氫立即認購領克的新股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67,347,000元。於完成後，領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653,061,225元。

於進行該等交易後，領克由浙江極氫及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因而其由合營公司重新分類為非全資附屬公司。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完成。

於進行企業合併之前，浙江極氫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而領克作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所有合併實體在企業合併前後均處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的控制下。因此，交易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以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企業合併入賬，猶如相關實體於前一報告期初或自彼等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完成合併。

完成目標公司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幾何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浙江幾何」)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領吉汽車商貿有限公司(「領吉汽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幾何同意收購及領吉汽車同意出售六家目標公司的70%股權，即臨沂領吉茂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臨沂領吉春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費縣領吉春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東營領吉凱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沂水領吉遠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臨沂領吉建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9,23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事項已完成。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70%股權。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銷售、相關零部件及汽車銷售相關服務。進行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可建立吉利品牌汽車的直接經銷商渠道，減少其對領吉汽車旗下經銷商網點的依賴。擁有自己的經銷商網絡，本集團可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深化與客戶的關係。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該等實體在企業合併前後均處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的控制下，交易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以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業務合併入賬，猶如相關實體於前一報告期初或自彼等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完成合併。

變更主要透過以下方式影響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消除商譽；
- 將於一間合營公司(領克)的投資重列為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消除非流動資產的初始公允值調整及相關攤銷／折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該變更。

變更及收購領克及目標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概述如下：

(a)(i) 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原始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更對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所完成 企業合併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收購領克及 目標公司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7,305,450	40,049,406	20,726,604	(49,288,771)	118,792,689
銷售成本	(91,084,564)	(39,868,304)	(17,152,412)	49,180,939	(98,924,341)
毛利	16,220,886	181,102	3,574,192	(107,832)	19,868,34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76,726	8,167	(12,201)	(1,706)	870,986
分銷及銷售費用	(6,327,005)	(6,360)	(1,556,857)	9,130	(7,881,092)
行政費用	(2,363,049)	(71,559)	(649,337)	(2,469)	(3,086,414)
研發費用	(4,553,382)	—	(1,506,557)	19,620	(6,040,3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8,053)	—	(3,802)	—	(41,855)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239,708)	—	(13,861)	—	(253,5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79,265)	—	—	—	(1,279,265)
財務收入淨額	424,374	(75,352)	(131,497)	—	217,5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1,801	—	—	—	331,80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16,929	—	—	123,188	540,117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分類為 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減值虧損	7,469,663	256,524	—	—	7,726,187
稅前溢利	10,939,917	292,522	(299,920)	39,931	10,972,450
稅項	(556,307)	(4,958)	49,474	15,603	(496,188)
本期間溢利	<u>10,383,610</u>	<u>287,564</u>	<u>(250,446)</u>	<u>55,534</u>	<u>10,476,262</u>
歸屬：					
母公司擁有人	10,597,868	287,564	(250,503)	154,611	10,789,5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4,258)	—	57	(99,077)	(313,278)
本期間溢利	<u>10,383,610</u>	<u>287,564</u>	<u>(250,446)</u>	<u>55,534</u>	<u>10,476,262</u>
每股盈利					
基本	<u>人民幣104.59分</u>				<u>人民幣106.50分</u>
攤薄	<u>人民幣103.88分</u>				<u>人民幣105.77分</u>

(a)(ii) 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的影響：

	原始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變更對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所完成 企業合併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收購領克及 目標公司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10,383,610	287,564	(250,446)	55,534	10,476,26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應收票據					
公允值變動	190,108	—	—	—	190,108
所得稅影響	(48,045)	—	—	—	(48,045)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其他全 面開支，扣除相關所得稅	(81,003)	—	—	(68,952)	(149,95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1,492)	—	137,902	—	126,410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解除的公允值 (可劃轉)重新分類調整	2,006	—	—	—	2,006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權投資					
公允值變動	(38,241)	—	—	—	(38,24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稅後淨額	13,333	—	137,902	(68,952)	82,28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0,396,943</u>	<u>287,564</u>	<u>(112,544)</u>	<u>(13,418)</u>	<u>10,558,545</u>
歸屬：					
母公司擁有人	10,595,143	287,564	(112,601)	36,249	10,806,35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98,200)</u>	<u>—</u>	<u>57</u>	<u>(49,667)</u>	<u>(247,810)</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0,396,943</u>	<u>287,564</u>	<u>(112,544)</u>	<u>(13,418)</u>	<u>10,558,545</u>

(b) 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收購領克及 目標公司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原始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更對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所完成 企業合併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83,836	(211,081)	8,678,527	–	34,851,282
無形資產	28,750,511	(9,005)	7,192,211	(308,420)	35,625,2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126,098	(466,325)	443,687	–	4,103,460
商譽	34,218	(34,218)	–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868,902	(17,326)	–	–	5,851,57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5,555,301	–	2,084	(2,612,613)	22,944,7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10,900	–	261,048	–	5,071,94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78,797	–	–	–	78,797
遞延稅項資產	8,461,387	(11,089)	1,963,562	5,241	10,419,101
	<u>104,069,950</u>	<u>(749,044)</u>	<u>18,541,119</u>	<u>(2,915,792)</u>	<u>118,946,233</u>
流動資產					
存貨	23,078,314	–	6,337,875	(57,069)	29,359,120
貿易應收款項	18,424,836	–	2,877,647	(2,118,733)	19,183,750
應收票據	29,032,946	–	12,611,857	(300,000)	41,344,8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48,742	–	4,531,270	(245,142)	15,134,870
可收回所得稅	190,723	–	36,839	–	227,5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81,148	–	664,735	–	3,545,8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865,000	–	1,846,289	346,448	43,057,737
	<u>125,321,709</u>	<u>–</u>	<u>28,906,512</u>	<u>(2,374,496)</u>	<u>151,853,725</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u>	<u>–</u>	<u>273,950</u>	<u>–</u>	<u>273,950</u>
	<u>125,321,709</u>	<u>–</u>	<u>29,180,462</u>	<u>(2,374,496)</u>	<u>152,127,675</u>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收購領克及 目標公司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原始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更對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所完成 企業合併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0,420,975	–	16,080,867	(228,728)	86,273,114
應付票據	16,019,910	–	11,192,420	(300,000)	26,912,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937,645	–	9,162,243	(1,788,699)	46,311,189
衍生金融工具	27,918	–	–	–	27,918
租賃負債	803,204	–	225,951	–	1,029,155
銀行借款	30,300	–	1,327,976	–	1,358,276
應付所得稅	959,714	–	47,056	–	1,006,770
	<u>127,199,666</u>	<u>–</u>	<u>38,036,513</u>	<u>(2,317,427)</u>	<u>162,918,752</u>
淨流動負債	<u>(1,877,957)</u>	<u>–</u>	<u>(8,856,051)</u>	<u>(57,069)</u>	<u>(10,791,0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191,993</u>	<u>(749,044)</u>	<u>9,685,068</u>	<u>(2,972,861)</u>	<u>108,155,1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4,020	–	7,550,000	(7,550,000)	184,020
儲備	86,558,205	(583,794)	(2,341,064)	2,730,028	86,363,375
歸屬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u>86,742,225</u>	<u>(583,794)</u>	<u>5,208,936</u>	<u>(4,819,972)</u>	<u>86,547,395</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677,705</u>	<u>(88,304)</u>	<u>7,345</u>	<u>1,847,111</u>	<u>7,443,857</u>
權益總額	<u>92,419,930</u>	<u>(672,098)</u>	<u>5,216,281</u>	<u>(2,972,861)</u>	<u>93,991,25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10,715	–	1,467,977	–	4,878,692
租賃負債	1,762,438	–	678,362	–	2,440,800
銀行借款	414,180	–	2,322,413	–	2,736,593
應付債券	3,500,000	–	–	–	3,5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684,730	(76,946)	35	–	607,819
	<u>9,772,063</u>	<u>(76,946)</u>	<u>4,468,787</u>	<u>–</u>	<u>14,163,904</u>
	<u>102,191,993</u>	<u>(749,044)</u>	<u>9,685,068</u>	<u>(2,972,861)</u>	<u>108,155,156</u>

(c) 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收購領克及 目標公司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原始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更對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所完成 企業合併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50,540	(57,517)	13,857,659	–	41,150,682
無形資產	23,919,814	(9,005)	7,088,821	(163,319)	30,836,3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600,084	(343,375)	454,128	–	3,710,837
商譽	34,218	(34,218)	–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971,984	–	–	–	5,971,984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730,978	(26,580)	–	(3,387,337)	6,317,0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5,664	–	198,284	–	2,093,94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17,746	6,271	–	(6,271)	117,746
遞延稅項資產	6,341,753	134,019	1,788,787	–	8,264,559
	<u>78,962,781</u>	<u>(330,405)</u>	<u>23,387,679</u>	<u>(3,556,927)</u>	<u>98,463,1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422,219	39,231	5,170,105	–	20,631,555
貿易應收款項	15,780,272	4,765,553	5,491,939	(6,677,373)	19,360,391
應收票據	20,118,021	69,338	4,638,859	(300,000)	24,526,2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12,441	8,016,292	3,133,257	(312,899)	17,649,091
可收回所得稅	164,412	–	53,517	–	217,9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943,433	50,124	297,353	–	1,290,9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745,963	479,793	5,064,991	–	41,290,747
	<u>94,986,761</u>	<u>13,420,331</u>	<u>23,850,021</u>	<u>(7,290,272)</u>	<u>124,966,841</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18,648,139</u>	<u>(256,524)</u>	<u>–</u>	<u>–</u>	<u>18,391,615</u>
	<u>113,634,900</u>	<u>13,163,807</u>	<u>23,850,021</u>	<u>(7,290,272)</u>	<u>143,358,456</u>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原始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更對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所完成 企業合併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收購領克及 目標公司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3,377,095	5,569,167	20,093,997	(6,345,352)	72,694,907
應付票據	5,693,442	1,172,844	1,917,395	(300,000)	8,483,6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327,651	1,280,300	8,655,698	(644,920)	37,618,729
衍生金融工具	12,702	–	19,608	–	32,310
租賃負債	753,611	1,879	54,790	–	810,280
銀行借款	–	2,101,917	2,024,247	–	4,126,164
應付所得稅	774,408	–	176,949	–	951,357
	88,938,909	10,126,107	32,942,684	(7,290,272)	124,717,42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7,885,018	–	–	–	7,885,018
	96,823,927	10,126,107	32,942,684	(7,290,272)	132,602,446
流動資產淨值	16,810,973	3,037,700	(9,092,663)	–	10,756,0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773,754	2,707,295	14,295,016	(3,556,927)	109,219,1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3,807	–	7,550,000	(7,550,000)	183,807
永續資本證券	3,413,102	–	–	–	3,413,102
儲備	76,911,915	2,327,916	(746,440)	1,575,795	80,069,186
歸屬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80,508,824	2,327,916	6,803,560	(5,974,205)	83,666,0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42,674	(73,331)	7,147	2,417,278	6,993,768
權益總額	85,151,498	2,254,585	6,810,707	(3,556,927)	90,659,86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1,668	29,432	1,155,539	–	3,906,639
租賃負債	1,906,338	1,967	410,571	–	2,318,876
銀行借款	2,840,240	500,415	5,908,140	–	9,248,795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1,100,000	–	–	–	1,100,000
應付債券	1,500,000	–	–	–	1,5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554,010	(79,104)	10,059	–	484,965
	10,622,256	452,710	7,484,309	–	18,559,275
	95,773,754	2,707,295	14,295,016	(3,556,927)	109,219,138

(d) 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原始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4,151,902	4,803,520	18,955,422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070,599)	(3,288,616)	(13,359,21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548,896</u>	<u>(1,763,589)</u>	<u>(1,214,6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u>4,630,199</u></u>	<u><u>(248,685)</u></u>	<u><u>4,381,514</u></u>

(e) 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變更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增加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91分及人民幣1.89分。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編製，除已採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外。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公佈獲授權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¹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⁴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⁴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中的參照已更新，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要求，該準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報告期間納入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進展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根據其初步結論，採納該等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收益指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提供合作製造服務、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及知識產權之許可，扣除增值稅(「增值稅」)或相關銷售稅及折扣。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服務分類		
—銷售汽車及相關服務	134,598,803	104,799,710
—銷售汽車零部件	5,625,903	4,856,112
—銷售電池包及相關零件	3,581,710	4,345,662
—合作製造收入	3,392,063	1,745,644
—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2,420,750	2,951,236
—知識產權之許可	665,505	94,325
	<u>150,284,734</u>	<u>118,792,689</u>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	147,654,182	115,669,252
—隨時間推移	2,630,552	3,123,437
	<u>150,284,734</u>	<u>118,792,689</u>

分類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彼等釐定本集團的經營分類並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均與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生產及銷售、提供合作製造服務、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以及相關知識產權之許可(均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有關。

因此，執行董事按單一業務分類審閱本集團的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按可呈報分類劃分的分類業績獨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外匯匯兌淨收益／(虧損)	3,633,837	(54,700)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88,745)	(426,035)
政府補助及津貼(附註)	693,289	545,680
物流服務收入	87,179	59,731
質量管理與信息技術服務收入	69,645	46,355
租金收入	51,306	12,536
出售廢料之收益	21,985	48,664
置換服務收入	12,783	13,480
視為出售／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投資之收益	2,130	172,08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淨(虧損)／收益	(47,609)	95,084
雜項收入	425,854	358,105
	<u>4,761,654</u>	<u>870,986</u>

附註：政府補助及津貼主要與就經營活動從政府收到的現金補助有關。有關補助為無條件補助或已達成有關條件之補助。

5.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a)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35,419	409,296
已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86,872	15,932
租賃負債利息	61,155	58,928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利息	—	72,316
	<u>383,446</u>	<u>556,472</u>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18,151)	(773,997)
財務收入淨額	<u>(34,705)</u>	<u>(217,525)</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a))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960,961	8,410,4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b))	1,180,063	974,262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82,205	1,355,923
	<u>10,823,229</u>	<u>10,740,683</u>
減：已資本化之員工成本	(3,254,977)	(3,217,653)
	<u>7,568,252</u>	<u>7,523,030</u>
(c)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a))：		
— 自置資產	2,080,113	2,249,651
— 使用權資產(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55,230	581,756
折舊總額	<u>2,735,343</u>	<u>2,831,407</u>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9	98,144
— 無形資產	—	87,822
— 存貨	1,257	67,603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總額	<u>4,736</u>	<u>253,56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研發成本：		
—無形資產攤銷(與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相關)	4,412,050	3,139,974
—研發成本	2,915,618	2,900,345
研發成本總額	7,327,668	6,040,31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a))	121,490,904	96,659,6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8,235	41,855
短期租賃之開支	324,007	164,48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淨虧損／(收益)	47,609	(95,084)
外匯匯兌淨(收益)／虧損	(3,633,837)	54,700

附註：

- (a) 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存貨成本為人民幣3,714,93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16,224,000元(經重列))。該等數額亦已計入各費用類別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期間／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經重列))。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61,466	1,478,1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96,935	228,529
遞延稅項	2,458,401 (623,605)	1,706,716 (1,210,528)
	1,834,796	496,188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集團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計提。

本集團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另外，若干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鼓勵類產業。因此，該等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法規(自二零一八年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該期間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合資格研發成本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已就其中國附屬公司可要求的超額抵扣作出其最佳估計，以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已計入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應計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該等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於本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幣(「港幣」) 0.33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22元)之末期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3,119,41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50,555,000元)，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及批准。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派付，並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列為應付股息。

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對其進行共同控制下的收購前，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了股息約人民幣940,529,000元。根據權益結合法(需要追溯重述，猶如相關實體自始至終均處於合併狀態)，股息已反映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權益宣派的股息約為人民幣1,050,924,000元。

永續資本證券分派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永續資本證券向證券持有人分派人民幣72,402,000元。由於所有已發行永續資本證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提早贖回，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有關分派。

特別股息分派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極氦進行分拆且其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極氦發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極氦發售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議決，就極氦部分美國存託股份，以實物分派或現金分派的方式向其合資格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港幣75,208,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853,000元)(「特別股息分派」)。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股息分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

其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661,000元)及1,266股極氦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2,660股極氦普通股)已自保留溢利分派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期間溢利人民幣9,289,80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17,138,000元(經重列))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78,016,592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63,382,383股)計算，詳情如下：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歸屬母公司擁有人之本期間溢利	9,289,807	10,789,540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附註7)	—	(72,402)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期間溢利	<u>9,289,807</u>	<u>10,717,13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u>10,078,016,592</u>	<u>10,063,382,383</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期間溢利人民幣9,289,80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17,138,000元(經重列))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0,286,554,066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32,749,383股)計算，詳情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10,078,016,592	10,063,382,383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不包括具有反攤薄影響的認股權)發行股份之影響	175,627,474	—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發行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32,910,000	69,367,000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10,286,554,066</u>	<u>10,132,749,383</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賬面淨值		
於期初／年初	34,851,282	41,150,682
租賃重估	52,062	160,839
新增	2,579,745	5,076,540
出售／撤銷	(201,115)	(2,801,752)
轉撥至存貨	(314,685)	(1,639,862)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	—	(99,957)
提前終止租賃	(106,396)	(56,156)
折舊	(2,682,215)	(5,931,201)
減值虧損	(3,479)	(785,915)
匯兌調整	439,311	(221,936)
於期末／年末	<u>34,614,510</u>	<u>34,851,282</u>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辦公室及工廠物業、零售及服務中心、船舶及汽車的權利。餘下租期介乎一至十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十年(經重列))。本集團一般於合約期內作出固定付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新增總額為人民幣1,306,28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1,440,000元(經重列))。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樓宇、汽車及船舶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103,493,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39,507,000元(經重列))。

10. 無形資產

期內／年內之無形資產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賬面淨值		
於期初／年初	35,625,297	30,836,311
新增	5,432,216	13,817,161
攤銷	(4,567,846)	(7,714,560)
減值虧損	—	(638,266)
出售	(1,789)	(401,39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665,951)	(273,950)
	<u>35,821,927</u>	<u>35,625,297</u>
於期末／年末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上市投資成本	4,000,772	3,580,772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包括儲備)	1,309,223	524,419
認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1,749,734	1,749,7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49)	(3,349)
	<u>7,056,380</u>	<u>5,851,576</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漢拿萬都(寧波)汽車底盤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成立	85,000,000美元 (「美元」)	35%	35%	製造汽車底盤關鍵零部件及電子裝置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白俄羅斯共和國	註冊成立	234,535,000白俄羅斯盧布	36.7%	36.7%	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
PT Geely Mobi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註冊成立	3,260,200美元	30%	30%	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
時代吉利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49%	49%	研發、製造及銷售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
浙江浩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500,000,000元	30%	30%	汽車充電系統及技術研發、提供汽車充電服務及運營汽車充電網點及網絡業務
無錫星驅科技有限公司 (「星驅科技」)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70,000,000元	41.65%	24.15%	研發汽車零部件
浙江雙利汽車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90,000,000元	35%	35%	汽車零部件的研發及製造
Renault Korea Co., Ltd. (「雷諾韓國」)	大韓民國	註冊成立	666,875,000,000韓元	34.02%	34.02%	汽車及其相關零部件和配件的設計、開發、製造、生產、組裝、銷售、分銷、進出口和營銷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浙江星創汽車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40,000,000元	45%	45%	汽車軟件研發
杭州擎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111,111,111元	27%	27%	汽車零部件及電子控制系統的研發及製造
廣東芯粵能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457,931,035元	26.07%	26.07%	提供集成電路設計、製造、銷售及半導體製造
上檢(浙江)機動車檢測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60,000,000元	30%	30%	為新能源汽車及智能互聯汽車的開發提供優質測試及技術服務
PROTON Holdings Berhad (「寶騰」)	馬來西亞	註冊成立	1,009,513,000馬來西亞 令吉(「令吉」)	49.9%	49.9%	於東南亞以「寶騰」品牌製造及銷售汽車
DRB-HICOM Geely Sdn. Bhd.	馬來西亞	註冊成立	1,000令吉	49.9%	49.9%	投資控股

星驅科技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寧波路特斯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的聯營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星驅科技之額外17.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0元。

於進行收購事項之前，本集團持有星驅科技的24.15%股權，由於本集團對星驅科技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作為一間聯營公司入賬。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星驅科技的股權增加至41.65%。

根據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仍為最高權力機構，表決權與各股東的股權比例成正比。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須經持有5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批准。本集團持續對星驅科技施加重大影響。

因此，星驅科技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因額外收購股權而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寶騰及其附屬公司（「寶騰集團」）以及雷諾韓國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寶騰集團		雷諾韓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1,378,253	10,772,863	6,283,128	5,813,197
流動資產	5,682,699	4,750,819	6,432,367	7,125,798
流動負債	(4,652,847)	(4,007,682)	(2,888,847)	(3,652,163)
非流動負債	(4,120,643)	(3,929,606)	(927,509)	(857,533)
資產淨值	<u>8,287,462</u>	<u>7,586,394</u>	<u>8,899,139</u>	<u>8,429,299</u>

	寶騰集團		雷諾韓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988,751	7,159,483	9,576,758	7,613,867
本期間溢利／(虧損)	307,304*	172,102*	(19,044)	84,97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93,245	(25,758)	567,194	(375,176)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00,549	146,344	548,150	(290,198)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26,641	154,832

* 歸屬母公司擁有人之本期間溢利為人民幣257,45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6,339,000元)。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本集團於寶騰集團及雷諾韓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寶騰集團		雷諾韓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調整(附註)	8,287,462 (5,673,664)	7,586,394 (5,423,299)	8,899,139 —	8,429,299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實際權益	2,613,798 49.9%	2,163,095 49.9%	8,899,139 34.02%	8,429,299 34.02%
商譽	1,304,285 403,701	1,079,384 403,701	3,027,487 —	2,867,648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1,707,986	1,483,085	3,027,487	2,867,648

附註：有關金額指於寶騰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以及由本集團以外人士於寶騰持有之累計優先股及相關未宣派股息。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應佔本期間／年度溢利總額	396,816	314,038
本集團應佔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30,193	45,451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總值	<u>2,320,908</u>	<u>1,500,843</u>

1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上市投資成本	19,688,967	19,730,467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包括儲備)	<u>4,730,768</u>	<u>3,214,305</u>
	<u>24,419,735</u>	<u>22,944,772</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吉致汽金」)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4,000,000,000元	75%	75%	汽車融資業務
浙江吉利愛信自動變速器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成立	117,000,000美元	40%	40%	製造及銷售前輪驅動 八檔自動變速器及 相關零部件
山東吉利欣旺達動力電池 有限公司 (「吉利欣旺達」)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41.5%	混合動力電池電芯、 電池模組及電池包 開發、生產、銷售及 售後服務
Horse Powertrain Limited (「浩思動力」)	英國	註冊成立	6,000,000,000歐元 (「歐元」)	29.7%	29.7%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 發動機、變速器及 相關售後零部件
VCLC Services AB	瑞典	註冊成立	10,025,000瑞典克朗	30%	30%	銷售汽車及相關售後零 部件

* 吉致汽金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出售吉利欣旺達。

吉利欣旺達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與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吉潤汽車同意出售吉利欣旺達之41.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9,800,000元。吉利欣旺達之41.5%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出售之收益人民幣2,13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確認。

浩思動力

浩思動力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成立，由本集團、吉利控股及Renault S.A.S.（「**雷諾**」）共同控股。於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Aurobay Holding的股權由100%稀釋至33%，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經重列收益人民幣7,916,97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Aramco Asia Singapore Pte. Ltd.（「**Aramco Asia Singapore**」）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於浩思動力10%的股權。本集團於浩思動力的佔比（相當於股權總額的3.3%）之賬面值人民幣1,795,471,000元，已撇減至其公允值人民幣1,604,688,000元，產生減值虧損人民幣190,783,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向Aramco Asia Singapore出售其於浩思動力的3.3%股權，暫定現金代價為213,84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28,798,000元）。已出售權益的賬面值為231,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95,471,000元）。

Aramco Asia Singapore投資的暫定現金代價可根據浩思動力尚在編製中的最終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調整。最終代價將根據浩思動力企業價值的10%釐定，並根據現金、債務、少數股東權益及營運資本差異進行調整。本集團、吉利控股、雷諾及Aramco Asia Singapore（統稱「**訂約方**」）可根據該協議，參照最終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進一步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合資協議，本集團、吉利控股、雷諾及Aramco Asia Singapore分別持有浩思動力之29.7%、15.3%、45%及10%股權。

浩思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浩思動力集團」)以及吉致汽金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浩思動力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1,320,358	69,641,928
流動資產	37,604,605	31,620,209
流動負債	(32,017,093)	(25,879,873)
非流動負債	(17,413,860)	(20,070,309)
資產淨值	<u>59,494,010</u>	<u>55,311,955</u>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7,079	7,650,198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6,431,392)	(2,541,414)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u>(13,166,547)</u>	<u>(15,666,271)</u>
吉致汽金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60,884,803	60,733,584
總負債	<u>(51,926,151)</u>	<u>(52,191,673)</u>
資產淨值	<u>8,958,652</u>	<u>8,541,911</u>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1,999	4,752,362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u>(49,185,260)</u>	<u>(49,453,422)</u>

	浩思動力集團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吉致汽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7,112,805	1,890,059	2,132,847
本期間溢利	966,493	416,741	668,70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3,108,724	—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075,217	416,741	668,704
資本儲備變動	4,356	—	—
以上本期間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2,177,568)	(21,316)	(26,760)
利息收入	72,435	1,730,344	2,017,426
利息開支	(289,820)	(586,955)	(791,193)
所得稅開支	(108,674)	(141,647)	(222,901)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浩思動力集團		吉致汽金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59,494,010	55,311,955	8,958,652	8,541,91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	(756,903)	(654,421)	—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	58,737,107 29.7%	54,657,534 29.7%	8,958,652 75%	8,541,911 75%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 賬面值	17,444,921	16,233,288	6,718,989	6,406,433

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總額	(1,556)	120,746
本集團應佔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總值	<u>255,825</u>	<u>302,967</u>

13.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材料	2,955,000	3,210,736
在製品	306,599	474,267
製成品	<u>23,965,674</u>	<u>26,118,626</u>
	27,227,273	29,803,629
減：存貨撥備	<u>(330,429)</u>	<u>(444,509)</u>
	<u>26,896,844</u>	<u>29,359,120</u>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6,464,430	4,726,468
— 合營公司	68,373	66,288
— 聯營公司	1,639,464	1,452,905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u>10,574,461</u>	<u>12,938,089</u>
	<u>18,746,728</u>	<u>19,183,750</u>

本集團給予其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提供合作製造服務、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的中國客戶平均介乎30日至90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至於知識產權之許可產生的來自關聯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預計有關關聯公司將按照合約條款於五年內結清。其中，人民幣56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已安排為保理貸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0(b)(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呈列之應收中國客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60日	8,540,008	12,532,272
61至90日	762,283	461,162
91至365日	2,442,167	1,045,060
超過365日	718,859	312,440
	12,463,317	14,350,934

本集團給予海外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210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21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呈列之應收海外客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60日	5,502,536	4,030,753
61至90日	346,197	106,156
91至365日	327,970	454,932
超過365日	106,708	240,975
	6,283,411	4,832,81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人民幣19,071,974,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93,390,000元(經重列))採納平均預期虧損率介乎0.5%至2.6%(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至2.8%(經重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撥備為人民幣325,246,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9,640,000元(經重列))。

15. 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票據	<u>32,066,348</u>	<u>41,344,803</u>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已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已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採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達成目標之業務模式管理其應收票據。因此，應收票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值釐定，並採用各應收票據的預期背書時間及按適用利率貼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被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的第二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部分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的銀行承兌賬面值為人民幣1,682,259,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8,252,000元(經重列))之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清償其結欠彼等之貿易應付款項(「背書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與已背書票據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及已清償之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於背書事項後，本集團不再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之任何權利(包括向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之權利)。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已背書票據清償且供應商對其擁有追索權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682,259,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8,252,000元(經重列))。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的銀行承兌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2,621,90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267,485,000元(經重列))之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於一年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悉數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負債之賬面值。本集團的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以及回購該等票據所需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之最大損失相等於其賬面值。

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 第三方		2,536,738	2,005,486
— 合營公司		8,042	22,308
— 聯營公司		76,962	29,919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u>1,679,662</u>	<u>2,286,180</u>
		4,301,404	4,343,893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按金		94,749	92,013
其他合約成本	(a)	814,803	1,064,914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31,722	3,195,047
貸款予合營公司	(b)	3,808,818	3,632,019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u>6,454,045</u>	<u>7,056,957</u>
		19,105,541	19,384,843
應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c)	<u>25,293</u>	<u>821,975</u>
		<u>19,130,834</u>	<u>20,206,818</u>
為：			
— 流動		15,920,457	15,134,870
— 非流動		<u>3,210,377</u>	<u>5,071,948</u>
		<u>19,130,834</u>	<u>20,206,818</u>

(a) 其他合約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的其他合約成本與提供互聯網連接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有關，該服務用於履行汽車銷售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該等合約成本根據合約條款確認的相應收益進行攤銷。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與已資本化之合約成本有關的減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b) 貸款予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予浩思動力的墊款合共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其中應收委託貸款人民幣1,500,000,000元指透過一間銀行墊款予浩思動力的一間附屬公司。有關貸款無抵押，按介乎3.6%至4.65%的年利率計息，應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償還，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預期浩思動力將於一年內結清該等墊款，因此有關墊款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訂約方與浩思動力簽訂一份貸款協議(定義見附註12)，且本集團確認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約為215,451,000歐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人民幣1,808,818,000元)。該貸款以歐元計值，無抵押，並按攤銷成本列賬。其亦按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75%計息，並應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償還。

上述貸款乃按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公平交易之條款授出。

(c)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53,984,348	59,951,895
— 合營公司	3,998,866	2,915,882
— 聯營公司	1,071,825	1,340,236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18,017,691	22,065,101
	<u>77,072,730</u>	<u>86,273,114</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60日	67,448,935	78,283,131
61至90日	6,321,317	5,924,196
91至365日	2,992,041	1,978,277
超過365日	310,437	87,510
	77,072,730	86,273,114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結算採購發票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90日)。

18. 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票據	27,988,002	26,912,330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已付及／或應付第三方之款項，用以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還包括由銀行簽發的信用證，以促進與供應商的交易結算。信用證簽發後，銀行承諾在信用證到期時向供應商(信用證持有人)支付款項。這些信用證是不可撤銷的，通常是短期義務，並在十二個月內結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信用證已由銀行簽發，並由本集團承擔利息，因此該結餘被分類為銀行借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0(b)(iv)。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票據增加導致銀行要求受限制用途存款相應增加。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收客戶款項	(a)		
— 第三方		23,070,977	25,690,150
— 合營公司		52,650	57,052
— 聯營公司		141,750	264,131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262,844	479,393
		<u>23,528,221</u>	<u>26,490,726</u>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遞延政府補助		399,236	344,84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509,242	1,688,225
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應付款項	(b)	1,947,615	2,610,793
就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c)	2,760,656	—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股權之應付代價 (附註11)		420,000	—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2,634,021	3,457,427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387,400	4,670,131
應付股息		3,038,832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1,050,924	—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	(d)	10,280,160	11,526,003
		<u>50,956,307</u>	<u>50,788,148</u>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e)	38,817	401,733
		<u>50,995,124</u>	<u>51,189,881</u>
為：			
— 流動		45,817,761	46,311,189
— 非流動		5,177,363	4,878,692
		<u>50,995,124</u>	<u>51,189,881</u>

(a) 預收客戶款項

下列款項指(i)有關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之預收客戶款項；及(ii)協定作為銷售汽車一部分而提供服務之責任。於完成履約責任後，即向客戶交付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以及服務後，相關收益將予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有關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	17,603,854	21,144,345
有關協定作為銷售汽車一部分之服務責任	5,924,367	5,346,381
	<u>23,528,221</u>	<u>26,490,726</u>

預收客戶款項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的預收客戶款項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

於期初尚未收取的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21,827,06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989,245,000元(經重列))已於期內確認為收益。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餘下未履行或部分已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886,307	1,365,439
超過一年	4,038,060	3,980,942
	<u>5,924,367</u>	<u>5,346,381</u>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之情況下，上述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不包括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原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內的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之銷售以及知識產權之許可合約所產生之履約責任。

(b) 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應付款項

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介乎60日至90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至90日)。

(c) 就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有關代價應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支付。

(d)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主要包括(1)由汽車經銷商及其他第三方所提供之按金人民幣2,101,179,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2,251,000元(經重列))；及(2)應付保修、廣告及推廣、運輸及一般營運的款項人民幣4,228,894,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44,284,000元(經重列))。

(e)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銀行借款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	(a)	12,847,723	4,094,869
其他銀行借款	(b)	3,560,000	—
		<u>16,407,723</u>	<u>4,094,869</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償還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償還賬面值(附註(a)及(b))		
第一年	9,129,273	1,358,276
第二年	2,518,450	2,622,413
第三年至第五年	760,000	114,180
超過五年	4,000,000	—
	<u>16,407,723</u>	<u>4,094,869</u>
為：		
— 流動	9,129,273	1,358,276
— 非流動	7,278,450	2,736,593
	<u>16,407,723</u>	<u>4,094,869</u>

附註：

- (a) 有關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多間銀行獲得新的無抵押借款合共人民幣9,442,704,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7,291,000元(經重列))。該等借款的年利率介乎2.2%至5.61%(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至5.61%(經重列))。有關貸款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三二年一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償還，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

- (b) 其他銀行借款包括：(i)保理貸款；(ii)應付款項融資安排；(iii)已貼現應收票據；及(iv)信用證。

(i) 保理貸款

保理貸款為浮息借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年利率(與報告日期適用的合約利率相同)為2.24%(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保理貸款融資人民幣560,000,000元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56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保理協議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權轉讓予金融機構。只有當本集團將擁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轉讓的資產才會被終止確認。然而，該等轉讓不符合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的條件。

因此，已轉讓資產繼續獲悉數確認，而所收取代價則確認為負債。

保理協議項下已轉讓貿易應收款項及相關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轉讓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560,000	—
相關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560,000	—

(ii) 應付款項融資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應付款項融資安排，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向參與供應商發行票據。有關供應商可於每張票據到期時或之前取得有關付款，而每張票據的贖回時間與原定供應商付款條款一致。於銀行結算後，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責任即依法清償。本集團隨後會於銀行付款後一年內按1.58%至2.08%的利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向銀行償還款項，可延期至原定發票到期日之後。該等利率與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利率一致。

考慮到該等安排的性質及實質內容，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應付銀行相關款項呈列為「銀行借款」。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償還銀行款項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以反映該等安排的融資性質。銀行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人民幣70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披露為非現金交易。

(iii) 已貼現應收票據

該等借款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源自貼現(具追索權)本集團旗下一間公司應收另一間公司的集團內應收票據，利率介乎1.98%至2.3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於應收款項的所有權尚未轉讓予貸款銀行，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然而，相應的集團內應收票據在綜合入賬之時與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開立的應付原始票據對銷。對銷乃基於董事就該等集團內應收票據及餘下的本集團內應付票據相關的風險及回報而作出之判斷。其中，人民幣500,000,000元已由本集團旗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擔保及人民幣500,000,000元已由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iv) 信用證

銀行已簽發信用證，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以促進與供應商的交易結算。信用證簽發後，銀行承諾在信用證到期時向供應商(信用證持有人)支付款項。這些信用證是不可撤銷的，通常是短期義務，並在十二個月內結算。其被分類為浮息借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32%至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遭到違反。

21. 應付債券

中期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於中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中期票據(「中期票據」)，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中期票據年利率分別為3.25%及2.18%，採用單利按年支付方式(不含複利)。除非根據中期票據的條款提早終止，否則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七年八月二日。發行中期票據所獲得的全部資金將投向中國境內，用於補充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吉潤汽車的流動資金。

中期票據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25%及2.18%。中期票據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

期內／年內應付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面值		
於期初／年初 發行	3,500,000 —	1,500,000 2,000,000
於期末／年末	<u>3,500,000</u>	<u>3,500,000</u>
為：		
— 非流動	<u>3,500,000</u>	<u>3,500,000</u>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000,000,000	246,720
新增	<u>6,000,000,000</u>	<u>111,14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8,000,000,000</u>	<u>357,864</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063,382,383	183,807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5,489,500	10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	<u>6,129,900</u>	<u>11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075,001,783	184,020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u>9,120,750</u>	<u>172</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84,122,533</u>	<u>184,192</u>

23. 極氫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極氫(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子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以下所示財務資料概要反映未經進行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極氫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控股股東權益百分比	34.85%	34.34%
非流動資產	47,560,378	46,712,204
流動資產	45,228,060	52,366,951
流動負債	(75,120,229)	(75,715,327)
非流動負債	<u>(11,678,238)</u>	<u>(7,173,856)</u>
資產淨值	<u>5,989,971</u>	<u>16,189,972</u>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u>1,872,464</u>	<u>6,932,478</u>

	極氫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收益	49,454,398	48,251,976
期內虧損	(64,952)	(1,313,001)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73,005	(259,952)

24. 報告期後事項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重慶千里智駕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吉潤汽車與重慶兩江新區高質量發展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兩江產業基金」)、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產業母基金」)、邁馳智行(重慶)科技有限公司(「重慶邁馳」)、寧波路特斯機器人有限公司(「路特斯機器人」)、重慶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千里科技」)及重慶江河匯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重慶江河匯」)訂立框架協議，以設立一間合營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先進輔助駕駛系統及輔助駕駛技術的開發及應用。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重慶產業母基金完成所需批文後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吉潤汽車、重慶邁馳、路特斯機器人及僱員激勵平台簽訂一份股東協議，以規管合營公司之營運及管理。千里合夥企業(千里科技、兩江產業基金、重慶產業母基金及重慶江河匯將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將於成立後遵守股東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同意出資人民幣15億元，包括輔助駕駛技術相關無形資產人民幣13億元及現金人民幣2億元，以換取合營公司之30%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完成。

收購Renault do Brasil LTDA.並向其注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Geely Automobile (Singapore) Pte. Ltd. (「GA (SGP)」，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吉利控股、Geel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GH (SGP)」，吉利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雷諾及Renault do Brasil LTDA. (「聯營公司」)訂立出資協議及合資協議。

根據該協議，GA (SGP)將出資GA IP新設主體(一間將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GA (SGP)全資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429百萬歐元，約人民幣3,345百萬元)及現金75百萬歐元(約人民幣585百萬元)以換取聯營公司21.29%的股權、1股可轉換優先股及48,592,693,459份認股權證。於交割後，聯營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雷諾持股73.57%、GA (SGP)持股21.29%、GH (SGP)持股5.11%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股0.03%。GA IP新設主體之出資構成出售事項，原因為GA IP新設主體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公佈。

本集團對極氪私有化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Keystone Mergersub Limited與極氪訂立合併協議，以對極氪私有化。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收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極氪股份及極氪美國存託股份(不包括若干極氪股份)，就每股極氪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或就每股極氪美國存託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

每名極氪股份及極氪美國存託股份(不包括若干極氪股份)的持有人(「合資格極氪持有人」，除香港非專業投資者(彼等將僅可收取現金代價)外)，均可選擇收取現金或代價股份(將以本公司股份形式交付)。倘所有合資格極氪持有人選擇收取現金，總代價將約為23.99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1.99億元)。另外，倘所有合資格極氪持有人選擇收取代價股份，則將發行最多1,098,059,328股本公司新股份。

由於現金及股份代價最終組合須待合資格極氪持有人作出選擇後方能確定，將於選擇流程完成後評定實際財務影響。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或(如需)債務融資撥付任何現金代價。

該交易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調整期後事項，並不影響中期財務報告中於該日確認的金額。

交易完成後，極氪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

該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極氪股東大會上的批准以及監管備案)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公佈。

25. 可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若干可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採納的列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中期業績已獲董事會全體成員批准，並經由董事會轄下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擔任委員會主席)審閱，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一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期內，本集團延續去年在新能源領域的成功轉型，進一步擴充新能源汽車產品矩陣，令本集團總銷量及新能源汽車銷量增速領先市場並創下歷史新高，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亦超過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平均水平。同時，本集團透過新能源汽車出口和與全球合作夥伴的協作，加快全球化戰略的布局。以下將詳述本集團於各業務領域的表現及未來發展策略。

整體表現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乘用車總批發量(包括出口)為1,353萬輛，同比(「同比」)增長13%，其中，國內銷量為1,095萬輛，同比增長13.6%。中國延續「以舊換新」等政策，有效刺激市場需求，使期內國內乘用車需求持續穩定增長。

在政策推動、技術持續突破及價格競爭力提升等多重因素帶動下，新能源汽車*銷量保持增長趨勢。期內，新能源乘用車國內銷量同比增長34.3%至552萬輛，市場滲透率升至50.4%，同比提升7.8個百分點，已超越燃油汽車的市場佔有率。其中，純電動汽車銷量及插電混動汽車銷量均維持增長，其國內批發量分別為340萬輛及212萬輛，同比增長46.3%及18.8%。儘管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持續提升，燃油汽車市場仍展現一定韌性，期內燃油汽車國內銷量為543萬輛，同比減少1.8%。

*： 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及插電混動汽車。

期內，自主品牌在國內乘用車批發量的市場份額持續提升至64.5%，同比增長7.8個百分點。此外，中國汽車行業在全球化發展中面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局面，乘用車出口銷量同比增長10.3%至258萬輛，增速有所放緩。

期內，中國乘用車市場競爭激烈，尤其在價格方面。隨著電動化技術日益成熟，技術競爭焦點逐漸轉向汽車智能化。規模化、成本控制與技術創新成為汽車企業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延續去年均衡發展戰略，於期內在各領域取得以下主要進展：

- 吉利銀河品牌：基於GEA架構推出的產品延續強勁銷售勢頭，其中「吉利星願」成為期內中國乘用車銷量排名第一的車型。期內推出的「吉利銀河星耀8」基於GEA Evo架構，上市後即成為中國B級插電混動轎車細分市場銷量第一；
- 吉利品牌燃油汽車：延續以暢銷產品組成的精簡產品線，並提升智能化表現。「星越L」期內為中國乘用車銷量排名第一的燃油SUV，其他主力車型亦位居燃油乘用車細分市場自主品牌前列；
- 極氪與領克品牌整合：品牌定位、產品規劃、技術、渠道等資源整合，提升運營效率並形成協同效應；
- 智能化技術佈局：完成全域人工智能化部署，亦整合輔助駕駛系統為「千里浩瀚」。千里浩瀚H1、H5、H7已搭載於期內推出的新車型，並將覆蓋本集團各價位車型；及
- 新能源汽車海外市場拓展：吉利銀河新能源汽車啟動出口，推動本集團出口車型多元化。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銷售表現超出管理層預期，創下歷史新高。具體如下：

- 總銷量達1,409,180輛，同比大幅增長47%；
- 新能源汽車銷量達725,151輛，同比大幅增長126%，佔總銷量的51.5%；
- 燃油汽車、插電混動汽車及純電動汽車銷量分別為684,029輛、214,348輛及510,803輛，同比增長8%、61%及173%，均優於中國乘用車市場平均增速；
- 中國市場銷量達1,225,066輛，同比大幅增長62%，中國市場佔有率達11.2%，位列自主品牌銷量第二名；其中，中國市場新能源汽車銷量為684,693輛，佔中國市場銷量的55.9%，高於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滲透率50.4%；及
- 出口銷量為184,114輛，同比減少8%；其中新能源汽車出口銷量達40,458輛，同比大幅增長146%，佔出口銷量的22%。

基於上半年卓越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將全年銷量目標由271萬輛上調至300萬輛。期內，本集團除穩居中國燃油車市場自主品牌第一名外，新能源汽車銷量快速增長亦使本集團成為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第二名。

期內，本集團總銷量大增，帶動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總收益同比增長27%至人民幣1,503億元。吉利銀河品牌定位主流新能源市場，銷量強勁增長，使其在本集團銷量結構中佔比提升，導致單車平均銷售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1.4萬元至人民幣9.6萬元。儘管期內中國汽車市場價格競爭加劇，且新能源汽車佔比提升，本集團憑藉規模效應、成本控制及GEA架構產品的盈利性提升，毛利率仍保持穩定，同比微降了0.3個百分點至16.4%。

本集團於期內的分銷及銷售費用同比上升6.4%，達人民幣83.8億元，主要用於推動新能源汽車品牌的渠道建設及市場推廣活動。儘管新車型的推廣導致費用上升，但透過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整合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分銷及銷售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反而下降了1個百分點，顯示出資源運用的效率有所提升。

此外，某一海外市場貨幣於二零二四年末因地緣政治因素出現波動，惟於期內顯著回升，令本集團錄得外匯匯兌淨收益人民幣36.3億元。

期內稅項同比顯著上升，主要原因之一是由於銷售業績增長，較同比扣除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減值虧損後的稅前溢利顯著增加，從而導致整體稅項增加。

綜合上述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溢利為人民幣92.90億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07.90億元)，同比減少14%，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90元。若撇除期內人民幣26.38億元的外匯匯兌稅後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淨收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800萬元)、人民幣500萬元的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2.54億元)，以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77.26億元的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減值虧損，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本期間溢利為人民幣66.57億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33億元)，同比增長102%。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穩健，現金儲備充足。期末總現金水平(包括銀行餘額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588億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末的人民幣466億元呈穩定增長。

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受惠於整體銷量提升等因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億元。期內總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達人民幣80億元，主要用於擴展新能源產品矩陣及持續推進新能源與智能化技術的研發，導致研發投入顯著增加。

期內，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氪」)已支付部分收購領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領克」)的款項，部分結清代價共計人民幣63.7億元(包括鎖箱期間內應計利息)，並已支付領克新增資本認購款人民幣3.67億元。此外，極氪亦透過新增銀行借款獲取人民幣130億元資金。新增借款主要用於收購領克及其他一般用途。

綜合上述及其他因素，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總借款(包括所有形式的貸款)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末增加了162%，達人民幣199億元；及
- 本集團現金淨額(即總現金水平減去總借款)為人民幣389億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末的人民幣390億元減少了0.3%。

截至期末，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淨額(即應收銀行票據減去應付銀行票據)為人民幣40.8億元。於必要時，本集團可透過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以獲得額外現金儲備。

此外，本集團已獲得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的信用評級及展望。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BBB- / 負面」及「Ba1 / 穩定」。

極氪收購領克及認購新增資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極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極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極氪**」)、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沃爾沃投資**」)及領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浙江極氪有條件同意分別向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收購其持有的領克20%及30%股權，交易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6億元及54億元(另加鎖箱期間內應計利息)。

此外，領克、浙江極氪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吉利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寧波吉利**」)亦訂立注資協議。根據協議，浙江極氪有條件同意向領克認購及購買新增註冊資本，交易對價約為人民幣3.67億元。

極氪收購領克將實現以下目標：

- 1) 推動本集團的戰略整合與整體協同：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汽車業務的整合與協同，並加強科技研發，以提升競爭力及推動可持續發展。是次收購有助於優化股權架構、消除同業競爭，並推進業務經營戰略整合；及

- 2) 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及協同效益：通過整合極氫與領克的資源，本集團可減少在各細分市場的重複投入，並在品牌與產品、技術、供應鏈、營銷與服務、國際市場拓展等方面加強協同，從而發揮規模效益，並在銷量、收入及利潤方面產生協同效應。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完成。交易完成後，領克由寧波吉利持有49%權益，浙江極氫持有51%權益，領克因此成為本公司及極氫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領克的財務業績將分別納入極氫集團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成立千里智駕合資企業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邁馳智行(重慶)科技有限公司(「重慶邁馳」)、重慶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合夥人將成立的合夥企業(「千里合夥企業」)、寧波路特斯機器人有限公司(「路特斯機器人」)，以及為合資公司僱員設計的激勵平台(「千里合資激勵平台」)有條件同意共同成立重慶千里智駕科技有限公司(「千里智駕」)，以從事輔助駕駛業務。浙江吉潤、重慶邁馳、千里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及路特斯機器人已簽訂合資企業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浙江吉潤、重慶邁馳、路特斯機器人及千里合資激勵平台就千里智駕的管理事宜訂立千里合資股東協議。千里合夥企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並命名為重慶江河啟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江河」)，重慶江河於成立後根據信守契據訂立千里合資股東協議。千里智駕亦於同日正式成立，由浙江吉潤、重慶邁馳、重慶江河、路特斯機器人及千里合資激勵平台分別持有30%、30%、30%、5%及5%的股權。

千里智駕的總出資額為人民幣47.515億元，其中浙江吉潤以本集團若干輔助駕駛相關技術資產作價人民幣13億元，並以現金人民幣2億元出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向千里智駕作出上述資本出資。

本集團致力於為用戶打造更安全、便利的智能汽車產品，並始終將輔助駕駛作為研發的核心策略方向之一。透過自主研發，本集團已在輔助駕駛領域積累了豐富技術，並在此基礎上採取開放式合作模式，與合作夥伴共同設立千里智駕，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該領域的研發實力，加速輔助駕駛技術的發展。

千里智駕將整合各方在輔助駕駛技術、研發資源、資金及產業資源等方面的優勢，發揮更大協同效應，提升研發效率並降低成本，進而加速形成輔助駕駛技術的產業領先優勢。

千里智駕將成為本集團構建汽車人工智能生態的重要合作夥伴，為未來產品提供先進的輔助駕駛方案。本集團亦將與千里智駕緊密協作，完善自身產品的輔助駕駛體系及應用搭載，加速功能的迭代升級，提升未來產品的市場競爭力，為用戶帶來更安全、更便利的智能化出行體驗。

會計政策變更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關於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企業合併的會計政策變更（「**變更**」），並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該變更旨在提升財務信息的透明度及投資者的理解，更準確地反映經營業績，並配合本集團戰略整合的時機。

在實施變更前，對於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企業合併，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採用購買法入賬。根據該方法，被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由此產生的任何商譽或收益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實施變更後，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有關企業合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並以權益結合法入賬。根據該方法，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控股方的現有賬面值列賬，且不會就收購確認商譽或收益，從而反映本集團內控制權的延續性。

該變更將追溯適用於所有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的合併，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中重述。

有關變更的詳細財務影響，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會計政策變更」。

收購關連汽車經銷商之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浙江幾何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浙江幾何**」）與領吉商貿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費縣領吉春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臨沂領吉建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東營領吉凱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臨沂領吉茂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沂水領吉遠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臨沂領吉春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統稱「**關連汽車經銷商**」）之7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9,239,000元。該項收購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完成。關連汽車經銷商主要從事汽車及相關零部件銷售、售後維修服務及其他汽車銷售相關服務。

收購完成後，關連汽車經銷商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股權轉讓協議之雙方均受本公司主席李書福先生共同控制，是次交易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方式入賬，猶如相關實體自前一報告期初或自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完成合併。

是次收購使本集團得以建立吉利品牌之直接經銷商渠道，減少對吉利控股旗下經銷店的依賴，從而提升本集團對市場變化的快速反應能力，並自主制定應對行業趨勢及消費者偏好的策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鞏固客戶關係。整合關連汽車經銷商亦有助於簡化營運流程，降低對外部經銷商的依賴，並減少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量。

出售吉利欣旺達之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浙江吉潤、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汽車集團**」)與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吉曜**」)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浙江吉潤及吉利汽車集團分別向浙江吉曜出售山東吉利欣旺達動力電池有限公司(「**吉利欣旺達**」)之41.5%股權及28.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9,800,000元及人民幣34,200,000元。當中，41.5%股權之出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出售所得收益人民幣2,13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確認。

吉利欣旺達主要向吉利控股旗下其他品牌供應產品，而本集團旗下品牌較少採用其產品，故協同效果有限。出售吉利欣旺達(專注於開發、生產及銷售油電車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之股權，有助本集團剝離非核心業務投資，專注發展主營業務，並優化現金流。

收購星驅科技之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浙江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浙江動力總成**」)與寧波路特斯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寧波路特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浙江動力總成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完成向寧波路特斯收購無錫星驅科技有限公司(「**星驅科技**」)17.5%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0元。

星驅科技為本集團旗下多個品牌供應產品。當中吉利銀河品牌目前已在使用的，並計劃於未來廣泛採用其電驅產品，雙方協同效益顯著。收購事項有助於本集團強化核心業務投資，並促進電驅供應鏈的整合與協同發展。

注資雷諾巴西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Geely Automobile (Singapore) Pte. Ltd. (「**GA (SGP)**」)、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Geel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GH (SGP)**」)、Renault S.A.S. (「**雷諾**」)及Renault do Brasil LTDA. (「**雷諾巴西**」)訂立出資協議及合資協議。根據協議：(i)GA (SGP)有條件同意以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現金出資的方式向雷諾巴西出資，以換取雷諾巴西之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優先股，及(ii)GH (SGP)有條件同意以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向雷諾巴西出資，以換取雷諾巴西之普通股。於交割後，雷諾巴西將由雷諾、GA (SGP)、GH (SGP)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3.57%、21.29%、5.11%及0.03%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尚未向雷諾巴西作出任何資本出資。

本集團持續尋求加快國際化的機會，是次與雷諾的合作使本集團能夠即時進入拉丁美洲最大的汽車市場－巴西，有助提升本集團在當地的品牌知名度，並在全球貿易政策不確定性下，推動本集團於核心市場以外實現多元化的全球佈局。通過利用雷諾成熟的本地生產體系及深厚的市場洞察力，本集團可加快在拉丁美洲的擴張步伐。

作為雷諾巴西的股東，本集團可充分利用其分銷基礎設施及覆蓋全國的廣泛經銷商網絡，加快本集團產品在巴西市場的滲透。同時，本集團亦可運用雷諾巴西的本地製造能力及完善的供應鏈網絡，有效提供符合當地消費者偏好與需求的產品。通過共享生產設施及優化資源配置，本集團將有機會與雷諾在巴西實現營運協同效益。

極氪私有化

為推動內部資源深度整合與高效協同，杜絕重複投入、降低成本、提升企業競爭力並打造長期價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向極氪提交非約束性報價函，初步表明擬提出私有化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極氪股份及極氪美國存託股份(本集團實益擁有者所持股份除外)。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Keystone Mergersub Limited (「**合併附屬公司**」)與極氪訂立合併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將透過收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極氪股份及極氪美國存託股份(不包括除外極氪股份)進行私有化。每名合資格極氪持有人(香港非專業投資者除外，彼等將僅可收取現金代價)可就其持有的極氪股份或極氪美國存託股份(如適用))選擇：(i)每股極氪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或(ii)就每股極氪美國存託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將以吉利美國存託股份形式交付)。本集團目前持有極氪約62.8%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私有化完成後，合併附屬公司將與極氪合併，極氪將成為合併後的存續實體，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實現私有化並自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

根據要約價及要約比率：

- (i) 假設所有合資格極氬持有人均選擇收取現金代價，且私有化完全以現金方式進行，則本集團應付合資格極氬持有人之現金代價總額為2,398,768,630美元(約人民幣17,199,171,074元)，其中包括應付關連極氬持有人的1,048,494,270美元(約人民幣7,517,703,916元)。相關現金代價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或(如有需要)債務融資撥付；或
- (ii) 假設所有合資格極氬持有人均選擇收取代價股份，且私有化完全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方式進行，則將向合資格極氬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最多1,098,059,328股代價股份，其中包括向關連極氬持有人發行及配發的479,958,300股代價股份。該等代價股份的最高發行數目相當於：(a)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9%，其中約4.8%將發行予關連極氬持有人；及(b)私有化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其中約4.3%將發行予關連極氬持有人，並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至私有化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代價股份)將無其他變動。

本次私有化及合併事項旨在建立統一的上市平台，簡化營運架構，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競爭力。極氬的擁有權將由目前的62.8%(按悉數攤薄基準)轉為全資控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戰略、營運及財務優勢，包括：1)統一上市平台及簡化股權架構；2)加強戰略控制及統一發展方向；3)增強品牌與產品協同效應；4)提升供應鏈效率；5)優化市場營銷與服務協作；6)提高技術協同與創新能力；7)消除關連附屬公司之合規負擔；8)增強整體競爭力與長遠價值創造。全資控股將有助於簡化營運流程、統一戰略部署、提升協同效益並降低合規成本，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創新能力及盈利能力，鞏固其在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領先地位。

研發投入及新產品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就研發活動錄得費用合共人民幣73.28億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60.40億元)，相關開支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研發費用」項下。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即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	4,412,050	3,139,974	41%
研發成本(即不符合資本化)	2,915,618	2,900,345	1%
於損益扣除之總研發費用	7,327,668	6,040,319	21%

由於大多數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均針對現有產品尚未採用的新技術，故大部分相關開支已進行資本化，並將於相關技術應用於產品並投入市場後，按期攤銷至研發費用。

期內，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增加人民幣54.3億元(包括列示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無形資產項下)，主要與新能源智能車型的開發相關。其餘研發開支則主要用於智能化技術的研發等領域。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推出以下新產品：

「吉利銀河」品牌：

- 吉利銀河星耀8，一款基於GEA Evo架構開發的中大型插電混動轎車

「極氪」品牌：

- 極氪007 GT，一款基於浩瀚架構開發的純電動科技獵裝轎跑

「領克」品牌：

- 領克900，一款基於SPA Evo架構開發的插電混動旗艦大六座SUV

下半年，本集團計劃推出的新產品包括：

「吉利銀河」品牌：

- 吉利銀河A7，一款基於GEA架構開發的插電混動轎車
- 吉利銀河M9，一款基於GEA Evo架構開發的插電混動SUV
- 吉利銀河星耀6，一款基於GEA架構開發的插電混動轎車

「極氪」品牌：

- 極氪9X，一款基於浩瀚S架構開發的超級電混全球超豪華SUV新旗艦

「領克」品牌：

- 領克10 EM-P，一款基於CMA Evo架構開發的中大型插電混動轎車

吉利品牌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吉利品牌總銷量達1,164,303輛，同比增長57%。吉利品牌旗下涵蓋主流燃油汽車市場的「吉利中國星」，以及主流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吉利銀河」品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吉利中國星」與「吉利銀河」品牌分別在中國擁有999家及1,103家一級經銷商門店，並同時透過其他分銷網絡進行銷售。此外，吉利品牌亦透過72家銷售代理及1,035家銷售及服務網點，向85個國家出口產品。

「吉利中國星」憑著具競爭力的產品性能及良好的市場口碑，已連續第九年蟬聯中國燃油乘用車自主品牌銷量第一。期內，透過聚焦暢銷車型並提升產品的智能化功能，主要車型均位居燃油乘用車細分市場的自主品牌銷量前列，其中「星越L」為中國乘用車市場中銷量最高的燃油SUV。儘管若干主要出口市場受內外部因素影響，導致出口銷量有所下降，吉利品牌燃油汽車於期內整體銷量仍保持增長，並透過優化產品組合，在激烈的價格競爭下維持良好盈利能力，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利潤。

在新能源汽車方面，吉利銀河品牌基於去年推出的全新智能新能源汽車架構GEA所開發的產品持續暢銷，其中純電車型「吉利星願」成為中國乘用車市場銷量排名第一的車型。期內，吉利銀河推出基於GEA Evo架構的「吉利銀河星耀8」，上市後即成為中國B級插電混動轎車細分市場的銷量冠軍。因此，吉利銀河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銷量達548,408輛，同比大幅增長232%。同時基於「吉利銀河E5」的國際車型亦於期內出口，並已進入25個海外國家市場。其他基於GEA架構的新能源產品亦計劃於下半年出口至更多海外市場。

下半年，吉利銀河品牌計劃推出的新產品包括：

- 插電混動轎車「吉利銀河A7」
- 插電混動SUV「吉利銀河M9」
- 插電混動轎車「吉利銀河星耀6」

「吉利銀河A7」將首度搭載「千里浩瀚H3」方案，為人民幣10萬元級市場提供輔助駕駛功能。

此外，吉利品牌亦將持續對旗下燃油汽車進行改款升級，進一步提升智能化水平。

極氪科技集團

極氪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成立，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約65.2%的極氪股份。極氪的美國存託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開始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股份代號為ZK。極氪致力於研發、採購、銷售智能電動汽車及其他電動出行相關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

領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註冊成立，原為本集團、沃爾沃汽車及吉利控股共同成立的合營公司，由本集團持有50%權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極氪完成收購領克並認購其新增資本，現持有領克51%的權益，使領克成為極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餘49%權益則由本公司的另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交易完成後，極氪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極氪科技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與極氪訂立合併協議，擬透過收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極氪股份及極氪美國存託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進行私有化。合併完成後，極氪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極氪品牌的銷售純電動汽車90,740輛，同比增長3%；領克品牌銷量達154,137輛，同比增長22%。在中國高端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加劇的背景下，「極氪009」銷量保持同比增長。領克品牌推出插電混動旗艦大六座SUV「領克900」，穩居全尺寸混動SUV銷量前三。極氪亦推出純電科技獵裝轎跑「極氪007 GT」，上市首月下線一萬輛並快速交付。

受汽車銷售業務增長帶動，極氪科技集團總收入達人民幣495億元，同比增長2.5%；惟非汽車銷售業務收入下降。面對價格競爭，極氪科技集團透過產品結構優化及成本控制，汽車銷售業務毛利率為16.9%，同比提升4.1個百分點，總毛利率達19.7%，同比提升1.3個百分點。

極氪與領克品牌整合，有助降低研發開支，但因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智能化技術，期內極氪總研發費用(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及不符合資本化的支出)仍有所增加。品牌整合亦使分銷、銷售及行政費用下降。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極氪科技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0.65億元，財務表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極氪品牌在中國運營門店達488家，並於超過40個國家／地區設有逾70家門店。期內，領克品牌持續推進歐洲業務轉型，並在中國透過373家「領克中心」、40家新能源中心及201家新能源零售中心服務客戶。在歐洲，領克品牌設有7家俱樂部及58家經銷商銷售網點；於亞太及中東地區，則設有65家經銷商銷售網點。領克品牌的業務覆蓋40個國家／地區。

極氪品牌已發佈全新豪華電混專屬架構浩瀚S，並將於下半年推出基於該架構開發的超級電混全球超豪華SUV新旗艦「極氪9X」，面向L3級輔助駕駛的千里浩瀚H9亦將搭載於「極氪9X」部分配置車型上。領克品牌亦將於下半年推出中大型插電混動轎車「領克10 EM-P」。

吉致汽金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汽金」)是由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及Cofiplan S.A.共同持有的汽車金融合營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75%。吉致汽金主要為「吉利」、「極氪」及「領克」等品牌提供車輛批發融資及零售融資解決方案。

配合本集團新能源戰略的發展，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吉致汽金在新能源汽車業務方面的新增合同量達16萬單，同比增長128%。期內，受行業競爭加劇及利率下降影響，吉致汽金錄得淨利潤為人民幣4.17億元，同比下降38%。

浩思動力

Horse Powertrain Limited (「浩思動力」)是由本公司、吉利控股、雷諾及Aramco Asia Singapore Pte. Ltd.分別持有29.7%、15.3%、45%及10%權益的合營公司。公司總部設於英國倫敦，擁有分佈於亞洲、歐洲和南美洲的17個製造基地及5個研發中心，全球員工約19,000人。浩思動力的產品與解決方案覆蓋全球約80%的市場需求，涵蓋燃油汽車、混動汽車及插電混動汽車等車型所需的各類動力總成產品。同時，浩思動力亦積極發展可替代燃料技術，包括甲醇、乙醇、氫氣及合成燃料等，致力推動汽車行業邁向碳中和。

期內，浩思動力的發動機與變速器銷量分別為223萬台及189萬台，實現收入人民幣471.13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9.66億元。

出口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出口銷量達184,114輛，同比下降8%，佔本集團總銷量的13%。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吉利品牌已在全球85個國家建立了1,035個銷售及服務網點，期內新增144家。吉利品牌積極拓展新能源汽車海外銷售業務，純電SUV「吉利國際EX5」已成功進入25個海外國家，成為首款同時獲得Euro NCAP與ANCAP雙五星安全評級的吉利車型，並在哥斯達黎加純電緊湊型SUV細分市場中位居全品牌銷量第一，在澳大利亞5月純電市場中亦為中國品牌銷量冠軍。

同時，吉利品牌加快全球市場佈局，期內進入澳大利亞、新西蘭、越南、印尼、希臘及洪都拉斯等市場。本集團亦透過十二家覆蓋亞洲、拉美、中東及歐洲的附屬公司，加快海外市場滲透，亦與當地夥伴共建五家本地組裝工廠。期內，埃及工廠已正式投產，印尼工廠首輛試製車亦已下線，進一步強化本地化生產能力。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宣佈向雷諾巴西注資，取得其21.29%股權，藉此借助雷諾在巴西成熟的本地生產佈局及廣泛經銷商網絡，加速開拓當地市場。下半年，吉利品牌將出口基於「吉利星願」及「吉利銀河星艦7 EM-i」開發的新能源國際車型至海外市場。

極氪品牌在中國香港榮登豪華汽車品牌銷量榜首，在哈薩克斯坦成為純電品牌銷量冠軍，並躋身埃及市場純電品牌前三。「極氪009」在中國香港、泰國等主流國際市場的MPV細分領域中榮獲銷量冠軍，極氪7X亦已登陸挪威、荷蘭、瑞典及中國香港市場。

領克品牌持續拓展歐洲銷售渠道，期內新增37家經銷商銷售網點，總數達58家。「領克08 EM-P」亦於期內進軍歐洲市場。同時，領克積極開拓其他海外市場，進入多米尼加、阿聯酋、埃及、墨西哥及哈薩克斯坦等地，主力車型領克09、領克06已於沙特阿拉伯、卡塔爾、阿曼及埃及上市。

本集團亦透過與聯營公司品牌合作，拓寬全球出口市場佈局。與寶騰保持良好戰略合作，透過平台輸出及技術支援，協助其推出新車型。寶騰推出基於「吉利銀河E5」打造的首款純電動汽車「e.MAS 7」，成為馬來西亞純電車型銷量冠軍，期內銷量超過4,000輛。期內，寶騰累計銷量達77,284輛，本集團應佔其利潤為人民幣1.28億元。

此外，本集團與另一聯營公司雷諾韓國深化合作，實現技術研發與供應鏈協同，擴大其在本土及發達國家的出口銷量。雷諾韓國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球銷量為47,027輛。其中與本集團技術協同開發的SUV「大科雷傲」持續熱銷，期內銷量達25,767輛。由於雷諾韓國於期內投入前期費用以規劃未來產品佈局，本集團應佔其虧損為人民幣0.06億元。

展望

中國汽車行業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經歷了激烈的價格競爭與智能化技術快速發展。在國家及行業協會的引導下，下半年行業將聚焦公平、健康的高質量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秉持財務穩健的經營方針，以應對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挑戰，同時堅定推進新能源智能化戰略，充分發揮在燃油汽車、插電混動汽車、純電動汽車及智能化技術的綜合優勢。各品牌將以打造細分市場標杆產品為目標，進一步豐富產品矩陣，提升銷量與市場份額，通過規模化實現更有效的成本控制和盈利能力提升。本集團在人工智能領域的全面佈局，亦將在產品研發與企業運營中進一步提升競爭力。

在全球化業務方面，本集團加速推進主流新能源汽車的出口，下半年將推出更多新能源車型至不同國家市場，同時致力於構建完善的全球供應鏈體系，並與合作夥伴加快本地化產能佈局。儘管汽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憑藉上半年強勁的銷量表現，決定將全年銷量目標從271萬輛上調至300萬輛，充分展現管理層對未來發展的信心。

本集團將積極貫徹《台州宣言》^⑥「聚焦主業、推動智能電動汽車轉型升級」的核心精神，於下半年全力推進收購尚未持有的全部極氪股份，進一步落實回歸「一個吉利」的戰略整合，強化集團在智能電動汽車領域的協同與競爭力。此舉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智能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全球競爭力與成長潛力。極氪在豪華新能源市場的優勢，結合吉利品牌在主流市場的深厚根基，將在技術、產品、供應鏈、製造、營銷、服務及國際市場拓展等方面實現更強協同，激發規模效應，提升創新能力。合併後，本集團將實現對燃油、純電、插電混動及醇氫電動等多種動力形式的全面覆蓋，並完成主流、中高端及豪華汽車市場的全方位佈局，從而提升整體競爭力與企業價值，為股東創造長期、持續的價值。

^⑥ 如需詳情，請參閱以下連結：

<https://mp.weixin.qq.com/s/P81e8yU2htu3SUNOaOzCVQ>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其自有營運現金流量、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短期銀行貸款以及供應商賒賬來應付其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就其較長期資本開支(包括產品及技術開發成本以及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為該等承擔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約為人民幣896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65億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行使認股權發行了9,120,750股普通股。

外幣兌換之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境內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產品。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該貨幣是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可觀外匯收益，主要由於先前受地緣政治發展影響的一個新興市場貨幣出現波動逆轉所致。良好的匯率變動，加上本集團在出口業務中對外匯風險的持續管控，為期內帶來正面影響。

就出口業務而言，本集團在期內的大部分出口銷售額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通過其出口業務以及當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多個新興市場保持風險敞口。

為了減輕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全面風險管理策略。該策略包括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部分外匯風險。該等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並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由於當時市場狀況及對沖成本上升，某些市場的對沖機會仍然有限。

本集團亦通過其海外生產設施提高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成本比例，增強其自然對沖地位，從而促進參與當地業務活動。此外，為應對貨幣挑戰，保持出口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加快了出口車型的更新，並實施了運營效率提升舉措，重點利用比較優勢。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市場情況，並不斷評估其對沖策略的有效性。雖然某些影響外匯風險的地緣政治因素仍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但管理層仍致力於部署適當的風險管理工具及策略，在可行的情況下最大限度地減少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0.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3)，而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總借款(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比總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得益於整體銷量的提升等因素，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達人民幣150億元。雖然國內汽車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同比小幅下降，但維持相對穩定，能夠支撐整體現金產生。總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人民幣80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快其向新能源及智能化轉型導致研發投資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完成了對領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領克」)額外股權的收購，部分結清代價共計人民幣63.7億元(包括鎖箱期間內應計利息)，並已支付領克新增資本認購款人民幣3.67億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總額(包括銀行結餘、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現金水平增加26%至約人民幣588億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總借款(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99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億元)，包括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末，本集團總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該等借款為無抵押、付息及於到期時償還。倘出現其他籌集資金機會，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良好的條件獲得有關融資。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68,000人(相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000人(經重列))。僱員的薪酬待遇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責任為釐定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當前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

本集團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有資格根據本集團的認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股權，以及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股份獎勵。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會議決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除下文所述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F.1.3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F.1.3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為其他業務承擔，主席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有關情況下，主席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大會，而該執行董事並無於會議上將討論之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就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出的任何查詢向其作出匯報。

此外，本公司安排電話會議讓股東就股東大會上將處理之事項跟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包括主席)討論任何具體查詢。透過該等措施，股東之意見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有效傳遞。此外，外聘核數師亦受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書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因為其他業務承擔，主席未能出席該大會。兩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親身出席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六(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另外兩(2)名執行董事則透過電話會議參加大會。

於回顧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回顧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曾瀟漪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報告期之規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載列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瀟漪女士。